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麗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51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務必遵循「臺北市中等學校上課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」、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家長上課期間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」及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，加強校園門禁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9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9008200號函、104年7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0437379600號函及110年2月3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22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落實門禁管理，校外人士（含家長）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（換證登記）。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，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，通知班級導師，避免家屬直接入班，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，如緊急事件需離校，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，以確保學童安全。
- 三、各校於學生上課期間設置門禁管理人員外，應視學生作息及實際需求，並妥為運用相關人力，於學生上課期間進行





校園巡視、學生上下學時間進行校門口之維安，國中小學並應於「學生上課期間維持2名校警或保全人力」之人力配置下，1名人力進行門禁管制，1名人力配戴「校園安全守護」臂章，每日至少巡查5次，以增強校園維安管理效能。

四、校園門禁管制及監看監視設備應由專責人員辦理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，於不影響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前提，妥善安排校園人力、職務分工及團隊支援，務必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